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1-029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继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17,931,657.11	1,042,442,161.46	1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534,673.47	96,887,320.74	1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2,285,898.62	94,269,674.30	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7,407,754.91	18,388,251.10	-738.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6	0.080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6	0.080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	2.51%	0.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368,030,860.89	6,199,951,172.63	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30,977,765.18	4,119,160,218.95	2.7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6,512.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78,316.9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258,196.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4,990.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48,889.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7,325.83	
合计	9,248,774.8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2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赵继增	境内自然人	24.12%	287,183,872	215,387,904	质押 60,000,000
牛俊高	境内自然人	3.97%	47,275,708	35,456,781	
张广智	境内自然人	3.34%	39,820,076	13,914,042	
李苗春	境内自然人	2.94%	35,029,686	10,626,902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23,600,000	0	
赵世杰	境内自然人	1.50%	17,833,600	11,119,856	
郝不景	境内自然人	1.34%	15,926,136	11,446,908	
程国安	境内自然人	1.27%	15,116,491	0	
李胜男	境内自然人	1.10%	13,144,400	0	冻结 8,723,400
汪正峰	境内自然人	1.07%	12,704,642	9,528,48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赵继增	71,795,968		人民币普通股	71,795,968	
张广智	25,906,034		人民币普通股	25,906,034	
李苗春	24,402,784		人民币普通股	24,402,784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600,000	
程国安	15,116,491		人民币普通股	15,116,491	
李胜男	13,14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44,400	
牛俊高	11,818,927		人民币普通股	11,818,927	
李雅君	11,338,061		人民币普通股	11,338,061	
张乐	9,787,396		人民币普通股	9,787,396	
陈根财	8,504,381		人民币普通股	8,504,38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程国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5,116,491股,股东张乐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787,396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元)	去年末余额(元)	变动金额(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3,838,300.59	487,497,241.90	-143,658,941.31	-29.47%	主要系报告期末银行理财产品规模降低所致
应收账款	1,577,817,930.86	1,181,724,619.72	396,093,311.14	33.52%	主要系本报告期回款率较低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7,935,966.80	77,273,368.93	-29,337,402.13	-37.97%	主要系报告期末留抵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111,743,580.79	57,314,803.64	54,428,777.15	94.96%	主要系子公司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47,970,490.00	0.00	47,970,490.00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增加美元贷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变动金额(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310,371.02	-3,839,379.21	4,149,750.23	108.08%	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减少及贷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5,627,396.09	727,480.91	4,899,915.18	673.55%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收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所致
投资收益	2,476,516.73	3,872,874.08	-1,396,357.35	-36.05%	主要系本期理财收益减少,贴现支出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4,591,851.58	-12,805,519.59	-11,786,331.99	92.04%	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475,658.48	789,868.41	-314,209.93	-39.78%	主要系本期收到与日常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435,024.72	1,211,337.90	-776,313.18	-64.09%	主要系去年同期疫情捐款支出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变动金额(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07,754.91	18,388,251.10	-135,796,006.01	-738.49%	主要系本期回款率较低,销售收现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12,777.00	4,525,201.52	82,587,575.48	1825.06%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净收回金额较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6,198.17	-50,312,010.25	46,485,812.08	92.40%	主要系本期信用证贴现融资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02,919.04	-23,526,423.13	-10,676,495.91	-45.38%	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减变动较大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基于当前政策与市场环境、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意愿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拟对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要素相应进行变更。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本次变更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过户或购买公司股票。

2、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事宜。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829万股(含本数),赵继增先生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该事项已经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回购公司股份	2021年03月0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非公开发行股份	2021年03月0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2021年03月2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员工持股计划	2021年03月1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修订》、《关于变更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拟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2500万股,且不高于5000万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5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2020年5月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最高成交价为5.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6,680,09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2021年3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由于公司需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不得发行股份,并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以及公司现金流水平,为保证公司运营资金充足,以支撑业务拓展所需,同意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李胜男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利尔的股份期间,将尽可能减少与北京利尔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北京利尔的《公司章程》规定进行操作。同时,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严格遵守市场价的原则,没有市场价的交易价格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2年12月10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了承诺
	李胜男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人在本次交易之前除投资辽宁中兴外,未投资或控制与北京利尔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的法人或组织,也未从事与北京利尔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2、本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也不投资或控制与北京利尔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的法人或组织,以及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3、本人及本人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不会从事任何与北京利尔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	2012年12月10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了承诺
	李胜男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管理完全独立于本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不在本人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保证本人向上市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2、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与本人之间的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或本人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继续独立运作其已建立的财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其独立的银行帐户。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兼职。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2012年12月10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了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赵继增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3、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4、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年04月23日	2010年4月23日-2024年4月22日	严格遵守了承诺
	张广智、李苗春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3、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4、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年04月23日	2010年4月23日-2023年4月22日	严格遵守了承诺
	牛俊高、赵世杰、郝不景、汪正峰、张建超、谭兴无、李洪波、丰文祥、寇志奇、何会敏、周磊、戴蓝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3、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4、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年04月23日	2010年4月23日-2028年4月22日	严格遵守了承诺
	毛晓刚、王建勇、刘建岭、杜宛莹、韩峰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3、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4、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年04月23日	2010年4月23日-2031年4月22日	严格遵守了承诺
	赵继增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继增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贵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贵公司或贵公司附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贵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010年04月23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了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0912	泸天化	872,812.08	公允价值计量	689,244.46	12,122.39	0.00	0.00	0.00	12,122.39	701,366.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重组
合计			872,812.08	--	689,244.46	12,122.39	0.00	0.00	0.00	12,122.39	701,366.85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8,669.39	11,830.23	0
合计		28,669.39	11,830.23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股票代码:600455　　股票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崇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琳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55,197,290.99	799,669,594.49	-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778,803.68	178,226,097.50	0.8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96,270.53	-28,335,868.53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4,841,627.64	49,557,715.37	1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2,706.18	5,377,145.00	-7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2,733.91	5,308,567.40	-72.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74	3.5383	减少2.670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9	0.0861	-71.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9	0.0861	-71.0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974.3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67.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5.87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69,972.2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21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868,062	20.60	0	无	0	国有法人
周宇光	2,333,300	3.7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黄凯凯	1,479,074	2.3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于亦春	1,330,000	2.1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顾春泉	1,083,522	1.7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顾萍	1,060,600	1.7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黄永飞	581,026	0.9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曾宪莲	469,400	0.7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秦伟	467,239	0.7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李晶	390,000	0.6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868,062		人民币普通股	12,868,062		
周宇光	2,333,300		人民币普通股	2,333,300		
黄凯凯	1,479,074		人民币普通股	1,479,074		
于亦春	1,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0,000		
顾春泉	1,083,522		人民币普通股	1,083,522		
顾萍	1,060,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0,600		
黄永飞	581,026		人民币普通股	581,026		
曾宪莲	469,400		人民币普通股	469,400		
秦伟	467,239		人民币普通股	467,239		
李晶	3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全体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国公司前十名股东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相同。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黄凯凯、顾春泉、顾萍、黄永飞、秦伟五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本公司不知晓除黄凯凯、顾春泉、顾萍、黄永飞、秦伟五名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以及黄凯凯、顾春泉、顾萍、黄永飞、秦伟五名股东与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本公司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也无优先股股东。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1)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预付款项	32,000.00	94,800.00	-62,800.00	-66.24	系计算机信息业务本期项目款项结算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139,230.19	7,670,703.19	-2,531,473.00	-33.00	系子公司城市学院本期摊销2020/2021年度教育资源服务费所致
合同负债	97,446,641.57	150,881,659.02	-53,435,017.45	-35.42	系子公司城市学院上年收取2020/2021学年学费在本期分期确认收入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296,607.34	1,888,120.25	-591,512.91	-31.33	系计算机信息业务发放上年计提薪资所致

(2)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营业成本	30,741,363.77	23,391,520.54	7,349,843.23	31.42	系子公司城市学院本期教学成本支出增加所致
净利润	2,397,554.13	7,677,516.83	-5,279,962.70	-68.77	系子公司城市学院本期净利润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3,885.00	81,332.30	1,112,552.70	1367.91	系计算机信息业务本期收到项目回款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8,071.15	1,095,253.19	362,817.96	33.13	系子公司城市学院本期收到的保证金、银行利息等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6,641.05	1,986,610.17	-1,139,969.12	-57.38	系计算机信息业务本期项目采购支出减少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218,007.39	21,753,147.67	9,464,859.72	43.51	系子公司城市学院本期支付给职工的薪资、社保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359.61	299,687.79	-92,328.18	-30.81	系计算机信息业务本期流转税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6,218.63	5,473,008.39	2,903,210.24	53.05	系子公司城市学院本期支付的各项与薪酬无关的教学支出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7,728.41	1,410,369.00	-632,640.59	-44.86	系子公司城市学院本期购建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该决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本次修改的核心是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国务院及其教育行政等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依照本决定实施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时,应当充分考虑有关历史和现实情况,保障民办学校受教育者、教职工和举办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平稳有序推进。

2018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公司董事会经过综合考虑,城市学院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有利于城市学院的长远发展。公司将慎重考虑城市学院选择登记类别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之后,对于公司的综合影响。公司已于2018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博通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年2月陕西省发布《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落实分类管理制度。对民办学校(含其他民办教育机构)实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举办者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或营利性民办学校,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后依法依规办理登记。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规定的,在民政部门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符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规定的,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营利性民办学校,依据管辖权限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现有民办学校按《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规定重新登记,过渡期限为2017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1日前。

考虑到陕西省对于现有民办学校重新登记的过渡期限为2017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1日前,以及本公司关于城市学院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民办教育关于分类管理及其他相关政策,继续慎重考虑城市学院选择登记类别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之后对于本公司的综合影响,待相关内容明确后再进行后续行为。

2020年5月15日,教育部发布《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发厅〔2020〕2号),要求按照"能转尽转、能转快转,统筹兼顾、协调推进,分类指导、因校施策"的工作思路,把独立学院转设作为高校设置工作的重中之重,积极创造条件推动完成转设。到2020年末,各独立学院全部制定转设工作方案,同时推动一批独立学院实现转设。原则上,中央部门所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举办的独立学院要率先完成转设,其他独立学院要尽早完成转设。探索各独立学院适合的转设路径,包括转为民办、转为公办、终止办学。

西安交通大学为教育部直属高校,2020年12月末西安市人民政府与西安交通大学签订《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转设协议书》,西安交通大学将所持有的城市学院出资举办权移交西安市人民政府,西安交通大学同意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学院转设为独立设置的民办普通高等学校的意见;双方共同负责转设推进及统筹协调工作,加快推进城市学院基础条件建设;转设过渡期内双方共同履行好办学管理职责,确保学院平稳顺利过渡;转设后推动学院高质量发展,保障学院持续健康发展。

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城市学院转设为独立设置的民办本科学校的议案》,综合考虑政策等各种情况以及城市学院自身具体情况,根据教育部、陕西省教育厅关于独立学院转设的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城市学院转设为独立设置的民办本科学校,待完善办学条件、满足转设标准后,再向教育部上报学院转设申请报告。公司已于2021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博通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将与城市学院等各方共同认真学习独立学